

期货课堂：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8/2021_2022__E6_9C_9F_E8_B4_A7_E8_AF_BE_E5_c33_238643.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会员管理，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会员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业务活动，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是指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交易所批准，有权在交易所从事交易或者结算业务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交易所的会员分为交易会员和结算会员。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会员及其从业人员。 第二章 交易会员 第五条 交易会员可以从事经纪或者自营业务，不具有与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 第六条 申请交易所交易会员资格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二）承认并遵守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三）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历史，近3年未有不良经营记录,无严重违法记录或者被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取消会员资格记录；（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完善的期货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五）具备满足业务需要的期货从业人员；（六）具有满足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设备、场地；（七）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有关规定；（八）期货业务系统符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九）交易所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和审慎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期货公司申请交易会员资格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许可。 第八

条非期货公司申请交易会员资格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依法核准登记的金融机构；（二）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第九条申请交易会员资格，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交易会员资格申请书；（二）会员入会登记表；（三）与结算会员签订的结算协议；（四）期货公司申请交易会员资格的，应当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国证监会核发的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五）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六）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七）公司章程、主要股东名册及其持股比例；（八）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九）《会员期货业务系统检查表》及相关文档；（十）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及相关业务制度等；（十一）从事经纪业务的，申请日前2个月月末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以及公司保证其申请日前2个月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的书面说明；（十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主要部门负责人情况表》和《从业人员情况表》；（十三）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1年的财务报告；（十四）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材料。第十条交易所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对符合交易会员条件的申请单位发出会员资格批准通知书。第十一条申请单位应当在交易所发出会员资格批准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交易所签署《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会员资格。第十二条申请单位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即取得交易会员资格，交易所制发会员证书，并报告

中国证监会。第十三条 交易会员可以申请席位，使用席位应当遵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第十四条 交易会员申请变更受托结算会员的，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章 结算会员第十五条 结算会员可以从事结算业务，具有与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结算会员按照业务范围分为交易结算会员、全面结算会员和特别结算会员。交易结算会员只能为其受托客户办理结算、交割业务。全面结算会员既可以为其受托客户也可以为与其签订结算协议的交易会员办理结算、交割业务。特别结算会员只能为与其签订结算协议的交易会员办理结算、交割业务。第十六条 申请交易所结算会员资格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二）取得中国证监会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资格许可。第十七条 申请成为结算会员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一）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五）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文件；（二）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结算会员资格申请书；（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许可证明文件；（四）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3年度财务报告；申请日在下半年的，还应当提供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控股股东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六）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材料。第十八条 交易所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对符合结算会员条件的申请单位发出会员资格批准通知书。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应当在交易所发出会员资格批准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下列事项：（一）签署《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协议》；（

二) 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专用资金账户和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三) 缴纳结算担保金；(四) 办理有关人员的授权手续；(五) 交易所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会员资格。第二十条 申请单位办理完手续后，即取得结算会员资格，交易所制发会员证书，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第四章 会员资格的变更和终止第二十一条 会员不得转让其会员资格，但可以申请变更或者终止会员资格。交易所在会员资格发生变化后，报告中国证监会。第二十二条 会员资格的变更是指交易会员、交易结算会员或者全面结算会员资格之间的转换。第二十三条 会员申请变更会员资格的，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并向交易所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变更会员资格申请书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二十四条 交易所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出办理意见，并对符合条件的会员发出批准变更通知书。会员应当在交易所发出批准变更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下列事项：(一) 结算会员申请变更为交易会员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结清与交易所的全部债权和债务；退还各种票据和交易所颁发的各种证件；办理专用资金账户和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交易所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